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靜葳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8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「“科達”麥門冬湯濃縮細粒（衛部藥製字第059089號）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15日衛部中字第105003000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科達”麥門冬湯濃縮細粒（衛部藥製字第059089號）」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案內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公告註銷藥品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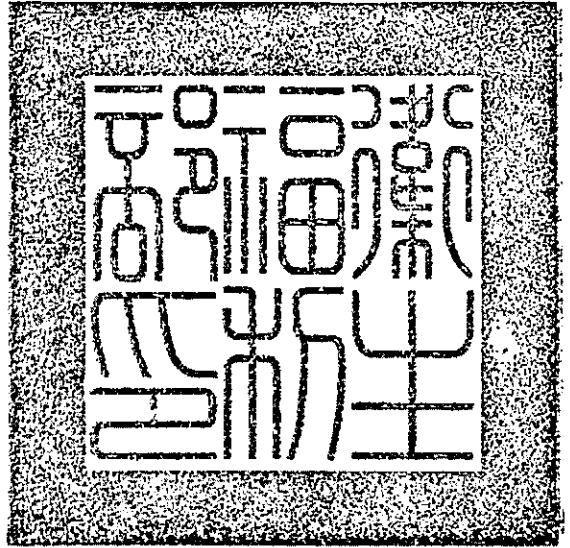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003000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衛部藥製字第059089號“科達”麥門冬湯濃縮細粒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廠商自請撤銷查驗登記申請案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查驗登記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。

部長 林奏延